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張琬婷

電 話：04-37061332

電子郵件：e-3262@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2999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129994A00\_ATTCH1.odt、0129994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署113年校園拒毒萌芽推廣實施計畫，請協助宣導  
並鼓勵所主管學校踴躍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係為培育有志從事反毒教育義務服務學生擔任校園反毒領航員，於校園中藉由同儕經驗協助師長擴展反毒觀念與知能，藉以建立校內班級反毒風氣，營造健康清新校園環境。
- 二、申辦資格：有意願辦理之全國國中、小，每1縣(市)以10校為原則。
- 三、旨揭計畫統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彙整申辦學校需求，提出補助申請，並於112年11月30日(星期四)前，函報本署憑辦。
- 四、113年「校園反毒領航員大會師」活動將配合教育部113年度反毒活動辦理，本署將另案委請教育部苗栗縣聯絡處統籌規劃後續活動執行內容及經費申請事宜。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苗栗縣聯絡處

花府 112/10/02



1120200300

副本：本署學安組

2023/10/02  
17:06:38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